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鄺鶴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24元，及自民國100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494元，及自民國10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03元，及自民國10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1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2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2,6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3 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09 書第20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0 院（見本院卷第15頁、第3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
11 管轄權，合先敘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
18 (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6日起至97年1月
19 26日止，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利息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20
20 計算。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1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22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2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4 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00年7月13日
25 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75,024元及如主文第
26 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被告復於93年5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41萬元，並
28 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0日起至100年
29 5月10日止，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利息第1期至第6期按固
30 定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第7期至第84期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
31 11.5計算，並另約定自撥款日起算就前開借款已償還本金部

01 分，可轉換為循環可透支動用額度，被告得於額度內透支動
02 用，惟利息依前開最後一段期間之利率加百分之1計算（即
03 合計為百分之12.5）。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
04 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8 自100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信貸本金20萬
09 9,494元、透支動用本金37,903元及分別如主文第二、三項
10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2
16 份、催收帳卡查詢3份、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3份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
18 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一、二、三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6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四項所載。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洪仕萱